 **富邦電子採購系統供應商申請書**

DN:GAD-0305-6-0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類別** | **填表用途** | **□申請** | **□異動** | **□終止** | **填寫日期** | **年** | **月** | **日** |
| **基本資料** | **公司名稱\*** |  |
| **統一編號\*** |  | **公司負責人\*** |  |
| **公司設立日** |  | **公司資本額** |  |
| **員工人數** |  | **公司網址** |  |
| **代表電話\*** |  | **傳真號碼** |  |
| **登記地址\*** |  |
| **通訊地址\*** | **□同登記地 □另列:** |
| **連絡人□新增□刪除 □修改** | **中文姓名\*** |  | **英文名字** |  |
| **部門** |  | **職稱** |  |
| **電話號碼\*** |  | **行動電話\*** |  |
| **傳真號碼** |  | **電子信箱\*** |  |
| **聯絡地址** | **□同登記地 □同通訊地 □另列:** |
| **連絡人□新增□刪除 □修改** | **中文姓名\*** |  | **英文名字** |  |
| **部門** |  | **職稱** |  |
| **電話號碼\*** |  | **行動電話\*** |  |
| **傳真號碼** |  | **電子信箱\*** |  |
| **聯絡地址** | **□同登記地 □同通訊地 □另列:** |
| **服務地區\*** | **□北部(全區)** | **□基隆 □台北 □桃園 □竹苗** | **□中部(全區)** | **□台中 □彰化 □南投 □雲林** |
| **□南部(全區)** | **□嘉義 □台南 □高雄 □屏東** | **□東部(全區)** | **□宜蘭 □花蓮 □台東** |
| **□離島(全區)** | **□金門 □連江 □澎湖**  | **□海外(全區)** | **□大陸 □亞洲 □美洲 □其他** |
| **服務 項目\*** |  |
| **約定條款****約定 條款** | 第一條：富邦電子採購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由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邦」）依據本使用約定條款，對富邦之供應商（以下簡稱「使用者」）提供系統服務。 第二條：當使用者使用本系統提供之服務時，即表示使用者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使用服務條款之所有內容之拘束，並遵守相關之法律規定。使用者使用本系統的特定服務時，可能會依據該特定服務之性質，而須遵守本系統所另行公告之使用服務條款或相關規定。非使用者身分不得使用本系統提供之服務。第三條：富邦有權隨時修改本系統內容、功能、約定條款，使用者應無條件接受同意，不得因此而異議或要求任何補償或賠償；富邦就本系統約定條款之修訂將公告於本系統網站，不另行個別通知。第四條：使用者應擔保於本系統上所登錄或提供之各項資料皆需為真實，倘富邦發現使用者所登錄/提供之資料有不實或原登錄/提供之資料已有變更而未更新等情況時，富邦除有權取消或暫停使用者使用本系統一部或全部之權限外，並得將使用者列為富邦拒絕往來廠商，倘使用者因此違反相關法律規定或造成任何損害，使用者應自負所有責任，概與富邦無關。第五條：使用者應該妥善保管其帳號及密碼，勿將密碼洩露或提供予其他人知悉，或出借或轉讓他人使用；任何以該帳號（不論是否經由該使用者同意的使用、竊取或複製）進入本系統後所進行的所有行為，都會被認為是該帳號持有使用者的行為。使用者如果發現或懷疑有第三人使用其帳號及密碼，應該立即通知本系統處理。第六條：如使用者登錄或提供之資料嗣後有變更時，應隨時依富邦規範更新資料，不得以資料不符為理由，否認其於本系統所進行的所有行為。第七條：使用者如欲取消其使用者帳號，應主動送交帳號終止申請書，終止使用者於本系統使用之使用者帳號。超過5年未使用的帳號，富邦有權停止帳號使用權或清除帳號。**第八條：使用者同意於本系統上所登錄/提供之各項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供應商公司資料及已得供應商授權之員工個人資料），富邦及其子公司或關係企業得於辦理採購事宜之特定目的範圍內就上揭資料為蒐集、處理、保存、傳遞及使用之。使用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暨相關規定，對前開個人資料當事人進行告知(內容應包含但不限於個人資料將提供予富邦及其子公司或關係企業處理及利用等情事)並留存紀錄，使富邦及其子公司或關係企業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九條第二項第一款之規定，即當事人明知應告知之內容而免除富邦及其子公司或關係企業對前開人員之告知義務。第九條：使用者因使用本系統而知悉或取得與富邦及其子公司或富邦關係企業有關之各式資料，使用者負有保密義務，未經富邦事前書面同意，絕不以任何方式洩露予任何第三人或做為與富邦合作採購業務無關之使用，如有違反，應賠償富邦及其子公司或富邦關係企業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害。使用者應確實要求並監督其人員(包括但不限於受僱人/代理人/使用人/履行輔助人，以下同)，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遵守前開保密義務，並對其人員因違反保密義務造成之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本保密義務不因本約定條款終止、解除或因其他原因失效而失其效力。第十條：法律責任１．本系統上之所有著作及資料，其著作權、專利權、商標、營業秘密、其他智慧財產權、所有權及其他權利，均屬富邦或其合法權利人所有，未經富邦或合法權利人事前書面授權或同意，使用者不得擅自下載、重製、傳輸、改作、編輯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基於任何目的加以使用，否則應負擔所有法律責任。２．本系統倘因故發生全部或一部無法正常使用、資料傳輸或儲存發生漏誤、或遭第三人侵入篡改及/或偽造各式資料等各種影響本系統正常運作之情況時，使用者不得向富邦、或其子公司或關係企業、或前開事業之客戶、員工、受僱人、受託人、代理人及其他相關履行輔助人為任何請求或主張，富邦不負任何賠償/補償責任。３．倘經富邦認定使用者有違反本約定或相關法令規定或有其他不當使用之情形（包含但不限於：冒用他人名義使用本系統、侵害/妨害他人商譽、營業秘密或其他任何權利、傳輸或散佈電腦病毒、利用本系統為任何違反法令規定之行為等）發生時，富邦得不經催告逕行限制或取消使用者使用本系統之權限，使用者絕無異議，且不得向富邦為任何請求或主張；使用者因前揭行為致富邦及其子公司或關係企業或其他第三人受有損害時，使用者應負擔所有責任。第十一條：因使用者違反相關法令或違背本使用服務條款之任一條款，致富邦、其子公司或關係企業、或前開事業之客戶、員工、受僱人、受託人、代理人及其他相關履行輔助人因此而受有損失或支出費用（包括且不限於因進行民事、刑事及行政程序所支出之律師費用）時，使用者應償付所有之損失及費用。第十二條：本約定條款所定之任何條款之全部或一部無效時，不影響其他條款之效力。第十三條：本約定條款之解釋及適用、以及使用者因使用本系統而與本系統所生之權利義務關係，應依中華民國法令解釋適用之。其因此所生之爭議，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 **授權 事項** | **本申請書連絡人有權代表供應商與富邦及其子公司或關係企業合作各式採購事項，包含但不限於採購案之報價、議價及各項承諾等所有行為、投標作業及後續得標後等所有行為。倘供應商未以正式書面文件通知富邦某特定連絡人已失去授權資格時，供應商已授權之連絡人登入本系統，皆有權代表供應商與富邦及其子公司或關係企業合作各式採購事項，供應商承諾就任一連絡人登入本系統所為之一切行為負全部責任。** |
| **申請公司用印 \*** | **【公司印鑑章】****\*請蓋經濟部登記在案之印鑑章(與登記事項卡相同)** | **【負責人印鑑章】** |

**富邦電子採購系統供應商申請書填表說明**

1. **本表「\*｣欄位不得空白，請務必確實填寫且連絡人電子信箱不得重複。**
2. **供應商填妥本表送出前，請檢核下列申請文件是否缺漏：(資料不齊全或錯誤，本公司將待補齊後方得受理審核作業)**

 **□富邦電子採購系統供應商申請書(用印正本；請蓋經濟部登記之印鑑章)
 □主管機關核發之登記事項卡(影本或電子檔)
 □近一期營業稅申報書(影本或電子檔)
 □信用證明(影本或電子檔)
 □供應商行為規範承諾書(用印正本)**

1. **為提高未來雙方合作密切度，供應商可增加提供下列相關證明：
□銷售實績證明(ex.發票影本) □專業認證(ex.資安認證)**

 **□環保認證(許可證件) □國內/國外代理(授權書)**

 **□善盡社會責任證明 □其他**

**4. 本公司完成資格審核後，電子採購系統將寄發帳號及密碼至連絡人電子信箱，請收到**

 **後務必登入系統辦理密碼變更。**